

芝麻叶的情怀

潢川县 王济川

又到了一年一度吃芝麻叶的时节。那是八月的一天,下班回到家,刚坐下准备做晚餐时,我闻到了一股久违的菜香味。走进厨房,看到妻子正在忙碌着。等到饭菜端上桌时,碗里漂浮着的,是芝麻叶!“小心烫手,别看了,是芝麻叶面皮。”妻子笑着说,“你不是总说想吃小时候的芝麻叶味道吗?今天在菜市场刚好碰到一位老大爷卖这个,我就买了几把,尝尝看是不是小时候的味道。”

我接过饭,坐在餐桌前,轻轻用鼻子嗅了嗅,那熟悉的味道扑面而来。我挑起几片芝麻叶,放入口中细嚼,一瞬间,那特殊的芝麻叶香味充满了我的口腔,滋润了久违的味蕾。我连声说道:“是这个味道!就是这个味道!”随即端起饭,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,一口气吃了两大碗,过足了瘾。我对妻子说:“以后要是再看到有卖的,记得多买些。今年一定要好好吃几顿,解解馋。”妻子笑道:“八百年没吃过好东西似的,不就是几把芝麻叶嘛,看把你急的,吃牛羊肉也没见你这么积极。”我笑着回应:“唉,你不知道,这芝麻叶真是个好东西。”趁着妻子收拾碗筷,我的思绪不禁飘回了童年。

那时候,我大约七八岁,一到暑假就和小伙伴们到处疯玩。有时上树掏鸟蛋,有时下河捉鱼虾,有时在园子里偷瓜。可让我最难忘的,还是去田地里采芝麻叶。为了摘那些叶子,我们没少挨大人们的骂,经常被追着打。没有人愿意自家地里的芝麻被摘叶子,大家都说那会影响芝麻的生长。于是,我们一群孩子去问村里德高望重的张大娘。大娘对我们说:“孩子们,大人们烦你们是有道理的,芝麻叶

不是随便能摘的,摘得不好会影响芝麻的生长和结果。”我们问:“那我们该怎么办呢?既想吃叶子又不想影响它长呢?”大娘笑了笑,说:“别急,我来告诉你们。”我们围坐在她身边,仔细听她讲解。

张大娘告诉我们,6月至7月是芝麻叶的生长旺盛期,这时的叶子翠绿厚实,味道最佳,也是人们最看重的时期。此时可以采摘芝麻叶,但最好只采摘下面的叶子,上面的叶子不能动,否则会影响芝麻的长势和产量。到了8月至9月,芝麻叶还是能采,但叶子会变得筋多,不易煮烂。大娘说:“想吃芝麻叶的,就别去田里摘了,可以去自家菜园子里摘,那里的芝麻长得肥嫩,又不指望这些芝麻结籽打油,吃了也不影响。”听了大娘的话,我们才恍然大悟,连连点头称是。

第二天傍晚,我们聚在大树下,分享各自吃芝麻叶的经验。有的说煮面条吃,有的说炒着拌饭吃,吃法多种多样,大家一阵大笑,舔着嘴唇,回味无穷。岁月流转,小伙伴们都已长大成人,各奔东西,很难再聚在一起。然而不知怎么的,今年我格外想吃芝麻叶,便有了开头的那一幕。

如今,每当走进菜市场,我总会下意识四处寻找,好像在寻找一种记忆中的味道。后来我明白了,这其实是一种刻在骨子里的东西——家的味道。家乡的美食总能吸引远方的游子,让人无论走到哪里,都心系故土。

芝麻叶的情怀挥之不去,那份回不去的童年,只能在梦里回味,才能再次感受到那种特殊的味道。

小时候家住在村小。当学生散去,搬张椅子,坐在偌大的学校里,周围奇静无比,想也想不到什么,看也看不到什么新鲜的,觉得特别孤独。四周特别空旷,好像被世界遗忘了

一样。那时候没有汽车来去的声音,都是泥巴路。也没有到处盖房子,整天敲的叮当叮当响。那种静那种孤独,很难受,以至于产生埋怨,但又不知道怨谁。只是觉得孤独得受不了,孤独得无助。

后来,有天夜晚,我睡在爸妈隔壁的床上,床靠着窗户。开始,我躺在床上,但是看见月色照进窗来。我过一会起来透过窗户看看外边,不一会又想起来看看。哇,到处是月光,蓝色的月光铺的满地。一切都是那么安静和稳定。只听见哪儿传来狗叫声,就好像方圆半里都能听见一样。

我写了一首诗,题在《古诗三百首》的扉页。“村落尚小闻犬声,青灯窗前照孤影,最喜古书香墨久,封皮犹能悦其情。”当然最后一句总认为写得不好,但是那种孤独写出来了,静也写出来了。

再后来,到处修了水泥路,然而也到处建房。白天到处是叮叮当当的建房声,晚上是轰轰响的大车声。静是没有了,更别提孤独。这时候,才参到,小时候的那种静和孤独,是可贵的环境。原来那是一种特别的境界。现在有了上学和在城市里生活的经历之后,再去看那时的静和孤独,倒变成了美。

现在抵御孤独的事很多,找个女人结婚,或者是看书,或者看电脑,但是静却很难找。晚上散步,感觉到静,但不是那

孤独与静

商城县 王卿

天窗外夜晚的静,那静是庄严肃穆的,轻易是不出门的。我记得我恍惚看到有人在那个

月夜一闪而过的样子。我展开想象,想到他可能是偷菜的。因为在这之前听说有谁家的菜被偷了。这种夜晚有人出来,最多就是到人家菜园拧两颗菜什么的,除掉这还能干啥呢,家

家关门闭户,各睡各的。很想看看外面的世界。记得上高中的时候,我一心不想上学。去跟我在外干活多年的干哥哥商量,说跟他一块出去提灰桶,就是干建筑活,央求他带着我。那时候精力正旺盛。虽然瘦,但是有那个出去干活的激情。只是不想上学,一心想出去打工。这么多年过去了,我多次回想过那个向他央求的场景,权衡利弊。如果那时候出去了,我就成另外一个样子了。少说也是个大工子,也就是砌墙,每个月有不菲的收入。按照后来看到的情形,混好了也是个老板。

我提前预知了,要想去提灰桶,主要困难是路费问题,所以提前想好了应对的话。果然,我干哥哥问我,你有路费吗?我说我的这学期学费800块,够了吧?他说够了。谁知道最后我的命运让我因为一些原因没去成,仍然回到学校上学。就是这个继续上学的转变,让我跟文学结了缘。

现在即使让我再选择,我也不会选择提灰桶了。我还会选择读书。我发现高中那些艰苦成了我现在的位置,它给我的是滋养,我感受到很多它带来的好处,就像长期的有效投资。我是再没那种提灰桶、砌墙的激情了。

秋思

光山县 蒋志明

秋,是一个丰收的季节,一望无际的成熟田野令农户们陶醉和迷恋,同时也带来了一个厚硕的希望。有辛劳,必有收获。秋,就是收获满目金色的大好日子。

秋,是一个凋零的季节,令人伤感,使人憔悴,最易叫人怀古忆旧,勾起万般乡愁。

我之所以爱秋又怨秋,是因为相恋于秋又失恋于秋,对秋也就有一种特殊的感受,既有甜蜜的回忆,又有酸楚的感伤。秋,代表着成熟,预示着丰翼,深深地牵挂着冬的来临,同时又为夏的失去而深情的挽留。秋丝缕缕,凉风习习,不由人惊叹:人生如流水,天凉好个秋。

秋,是令人神往的季节,不仅给人以清爽和惬意,而且还催人奋发向上,孜孜以求,向着人生的制高点迈进。

我之所以爱秋,是因为秋既是收获

又是播种的季节,收获的是累累硕果,播种的是无限希望。大自然赋予了秋醉人的景色,又给秋寄予了更高的厚望。

秋季里,工作之余,茶余饭后,我总好在笔耕之中忙里偷闲,携妻带子,漫步于金色的田野和川流不息的小溪边,任思绪在广阔的旷野里飞扬,自由自在,无忧无虑。兴趣正浓时,哼一支流行的小曲,听一下随身携带的微型收音机,徜徉于大自然的怀抱里,真乃其乐融融,美哉乐哉。此时,一切欢愉和不快都随秋风一起飘去,心里豁然开朗了许多。秋意正浓,丹桂飘香。在这风光秀丽,凉风送爽的美好季节,我的心在飞扬,我的情在飘荡,满心的欢喜充溢心间,令我心醉神迷。

我爱秋,更爱深秋,热恋于收获满满,满载希望的秋。

信阳市文学院协办